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恩汽车”,股票代码为“30148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豪恩汽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豪恩汽车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8.7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3.89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

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12.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8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94%。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4.890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9.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2.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2.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58993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7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豪恩汽车员工资管计划	201.1060	7,999.99668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40,324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5,426,088.7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2,67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80,051.2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925,94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4,633,893.20
- 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94,34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总量的4.76%。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2,676股,包销金额为4,880,051.2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3%。

2023年6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843.08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5,395.89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00.00万元;  
3.律师费用:588.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6.7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2.41万元。  
注1: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97.25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7.254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5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数量的73.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90.805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恒工精密于2023年6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工精密”股票560.3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数量的18.9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786,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3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164,21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科新材”股票13,377,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39,3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2,436,560,000股,配号总数为84,873,12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4873120。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73.899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8,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2,3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0579481%,申购倍数为4,336.89934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5,740,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740,7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海科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4,07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2,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76,580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18.9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786,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3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164,21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科新材”股票13,377,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